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文武:本院受理原告裴锡亮与被告张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6449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 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